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3422號

聲請人 奇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士銘

非訟代理人 黃鈺書律師

相對人 奕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黃志仁

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奕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9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2,0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對相對人黃志仁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奕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12,000,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2年11月9日，詎於112年11月30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保證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1條之結果，固應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惟同法第123條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則對於本票發票人以外之

01 擔保人行使追索權時，即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逕請裁  
02 定執行（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8號裁判意旨參照）。經  
03 查，依上開本票1紙之記載，相對人黃志仁係記載為連帶保  
04 證人，而非發票人，依上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對連帶保  
05 證人黃志仁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不合，該部分聲請應予  
06 駁回。本件對相對人奕鍊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核與票據  
07 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09 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3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4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5 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